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變更委員會名稱及修訂工作細則

調整委員會成員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變更審核委員會名稱及修訂原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為全面落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監管要求，董事會決定將「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修訂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本次修訂旨在優化並明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方面的職責，同時完善提名委員會在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及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方面的職責。上述修訂自2026年4月2日起生效，修訂後之《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及《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將與本公告同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

調整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康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接替郁昉瑾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郁昉瑾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接替施康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調整自2026年4月2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全面貫徹落實香港聯交所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ESG管治水平，並完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本公司擬對《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相應修訂，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i) 將「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ii) 修訂提名委員會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 (iii) 新增條款，明確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並規定其職責權限；及
- (iv) 新增條款，規定「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以避免董事會表決陷入僵局。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上述修訂須經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內，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